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兴隆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5〕1 号）精神，我局成立了凌国东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经相关业务股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3 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2）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6) 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项目。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8)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 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 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 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14) 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县化解钢铁煤炭火电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5) 研究提出全县工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政策性资金; 统计、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的经济运行态势,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负责工业企业改革工作,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 负责技术改造投资管理, 推进工业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可持续发展, 协调工业区带建设, 组织工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安排工业项目。

(16) 负责《中小企业法》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管理能力提升；组织培育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统筹指导创业辅导机构和辅导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负责兴隆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7) 负责县电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县电力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电力法规；平衡电力资源，培育和监督电力市场；负责电力行业执法与监督；负责农村电力行政管理工作。

(18)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节能降耗和技术改造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对外贸易工作。

(19) 负责县墙体材料革新和尾矿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20)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冶金矿山行业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冶金矿山行业的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

(2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全县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统一管理，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信息化发展的市场准入机制及实施国家和地方信息技术规范、标准。

(22) 负责重大信息化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信息建设项目的审查审批和验收；负责综合平衡、管理使用全县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的投资方向；协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的融合。

(23)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4) 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25) 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26) 拟定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27) 编制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28)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具体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

(29)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30) 牵头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31)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32) 积极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3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34) 负责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省燕赵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35)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技术，

组织开展青少年课外科技竞赛和科技教育工作。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组织科协系统科技工作者参与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科技社团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36) 开展有关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外的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指导主管的有关学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工作；承担政府委托的对全县性自然科学类学术性、科普性团体核准登记前的审查和管理工作；对乡镇科协进行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开展反对伪科学、反科学的活动。

(37) 县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宏观调控全县粮食流通，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的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38) 负责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负责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9) 负责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负责对系统国有企业的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和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40) 负责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企业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他部门负责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41) 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外商投资政策，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上报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全县外商投诉处理工作。

(42)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业务；拟订我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对县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工作。

(43) 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

(44)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45)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我县对台经贸合作。

(46) 指导、监督以我县名义参加国家、省、市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经贸交易会、展览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4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2.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

(2) 人事劳资股。

(3) 财务股。

(4) 经济发展研究室。

(5) 农村经济股。

(6) 社会发展和服务业股。

- (7) 固定资产投资及招标管理股。
- (8) 环资股（节能监察中心）。
- (9) 产业发展股。
- (10)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 (11) 开放合作办公室（县协同发展办公室）。
- (12) 政策法规股。
- (13) 经济运行股。
- (14) 工业企业规划发展股。
- (15) 信息产业和两化融合股。
- (16) 企业管理股（县电力管理办公室）。
- (17) 能源管理办公室。
- (18) 原材料工业和综合利用股（兴隆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 (19) 科学技术普及股。
- (20) 科技综合股（外国专家管理股）。
- (21) 科技创新办。
- (22) 外资外经外贸股。
- (23) 商贸流通股。
- (24)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25) 粮食和物资业务管理股。
- (26) 价格调控股。
- (27) 机关党委。

（二）人员编制情况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编制 28 名、事业编制 69 名（其中全额编制 44 名、差额拨款 4 名，经费自理 21 名）。目前，实有公务员 28 人，行政工勤 1 人，全额事业人员 37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4 人，差额 2 人，共 82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决算总收入 116,325,250.64 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091,669.01 元，上年结转结余 233,581.63 元。本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65,708.42 元，包括项目支出拨款 36,831,966.54 元、基本支出拨款 16,333,741.88 元（包含人员经费 13,348,646.47 元、日常公用经费 2,985,095.41 元）；其他收入 5,725,960.5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200,000.00 元。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116,325,250.64 元，其中本年支出 116,200,762.52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488.12 元。本年支出中项目支出 99,867,020.64 元，基本支出 16,333,741.88 元，（包含人员经费 13,348,646.47 元，日常公用经费 2,985,095.41 元）其中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123,657.44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405.44 元、公务接待费 31,252.00 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部门严格遵照“六条战线”工作部署，聚焦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坚持工作下沉、集中督导、强力督办，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升；二是产业发展有序推进；三是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四是科技创新不断加强；五是工业经济稳步发展；六是协同效应持续放大；七是商贸流通不断完善；八是社会民生持续改善。按照要求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控制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更上新台阶。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兴隆县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成立了以凌国东同志任组长，办公室、相关业务股室、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2. 组织实施

（1）核实数据。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

实性进行核实，咨询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执行及管理责任股室，核实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及效果。

（2）查阅资料。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投入主要包括了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以及预算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共计得分 15 分。

职责明确：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计 1 分。

活动合规性：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1 分。

活动合理性：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部门工作任务相匹配，计 1 分。

目标覆盖率：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实现财政资金全覆盖，计 1 分。

目标管理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计 1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制，计 3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我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小于零，达到目标值，计 4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计 3 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过程主要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总体情况，共计得分 44.3 分。

预算完成率：我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率大于 80%，预算完成程度较低，计 1 分。

预算调整率：我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率较大，计 0 分

支付进度率：我单位本年度支出进度按照序时进度拨付，全年进度达到 80%，计 2 分。

结转结余率：我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较目标值增加 0.6 个百分点，计 2.3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比上年减少，达到目标值，计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单位本年度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计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程度强，计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单位已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计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情况；不存在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计 9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单位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计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我单位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及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计 4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2 分。

资产管理完全性：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较高，计 2 分。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监控率：我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较高，计 2 分。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本年度产出绩效情况计 12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率 85%，计 1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我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为 100%，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高，计 4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我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为 100%，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高，计 4 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我单位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为 70%，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高，计 3 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本年度效果绩效情况计 13 分。

违规率：我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违规率为 0，计 2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工作进行管理、监控，部门按时间节点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计 3 分。

应用率：全部部门项目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计 2 分。

结果应用创新：按照要求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同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计 1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满意度超过 95%，计 5 分。

综上所述，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4.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一）受财政财力紧张影响，导致 2024 年度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未能执行。

（二）一些重点项目由于项目实施跨年度，当年上级资金下达晚，加之气候因素，导致当年预算资金未能支出。

（三）其他原因影响预算执行。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等编制，并根据编制的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围绕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下达的各项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准确，涵盖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并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对绩效目标做相应调整和优化。

（二）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根据基本工作运转及年度内项目实施情况，加大预算下达资金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着力提增量、挖存量，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四）进一步在总结验收上下功夫。项目执行期结束，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收集好相关证明资料，为绩效指标考核收集到一手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